

## 城乡出生率偏差与人口城市化态势

李澍卿

王文录

对于人口城市化的研究，人们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人口迁移和聚集方面，因为城镇社会经济的发展，吸引农村人口迁入，促进农民在劳动就业、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诸方面迅速地趋于现代化，直接影响人口城市化的态势。“城镇拉力”与“农村推力”有机结合，成为人口城市化的主要动因。另外还存在一个容易被人们忽视的动因，那就是出生率对人口城市化的影响。在城乡出生率相对平衡的情况下，人们不容易觉察到这种影响，但是出生率在城乡间往往出现偏差，从而引起新生人口的空间分布不平衡。这里所讲的“偏差”，是指出生率长期向城乡某一个方向倾斜，使新增加人口的数量及其比例向一极变动。中国的人口出生率有没有“偏差”，它对城市化的影响程度究竟如何？对此，国内目前还缺乏定量研究。本文试图对出生率偏差及其对人口城镇化的影响度做一些探讨，并进一步分析缩小这种“偏差”的条件问题。

### 一、中国城乡出生率偏差对人口城市化影响的回顾性分析

人口城市化是一个发展过程。从人口聚集方面考虑，城市化态势主要反映在城镇人口数量增长或减少上。国内城镇间的人口迁移不影响全国城镇人口总量的变化，因此不在本文分析的范围之内。国际间的人口迁移对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影响很小，在此也暂不做分析。影响城镇人口数量变动的主要是城乡间的人口迁移、新生人口城乡空间分布的差异。这种逻辑关系，如图1所示。图中1A<sub>0</sub>为城镇基期人口数量。B<sub>0</sub>为乡村基期人口数量（下同），A<sub>1</sub>为连接基期的某一统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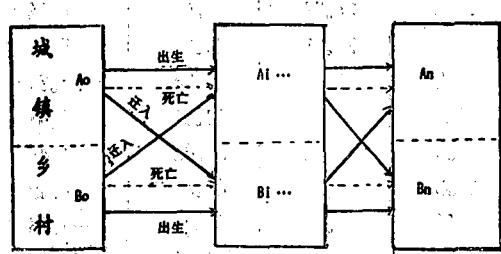


图1 城乡间人口迁移和自然增长率  
影响城镇人口数量示意图

点（例如时隔一年），继续下去有A<sub>2</sub>、A<sub>3</sub>，直到A<sub>n</sub>（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类同于A）。这一序列反映了城乡人口变动的流程。为了着重分析出生率的影响，我们把城乡间人口迁移作为控制变量，暂不进行较多的分析。

建国40年来，中国城乡人口出生率一直存在着明显偏差（见表1）。50年代，由于城市工业发展较快，城市生活条件优越于农村，每年约有三四百万农村青壮年迁入城市，其生育意愿当时并未转变，从而使城市人口出生率在建国初期的10多年里一直高于农村。1962年城市人口出生率首次低于农村之后，这种趋势一直维持下去。到60年代末，70年代初二者的差额（以城市出生率为基数）超过了11%，进入80年代，城乡出生率差距虽有缩小，但直到1990年城镇出生率仍明显低于农村。可见城乡人口出生率的偏差是农村长期高于城镇。而这一现象带来的后果是城镇建制数大量增加，城镇规模和城镇人口总量不断扩大，但城镇人口比重却始终得不到应有的提高。

#### (一) 市镇建制数和市镇人口规模迅速上升

几十年间，中国建市、建镇标准及市镇

表1 全国分市县的人口出生率 (%)

年份	市	县	差 额
1954	42.45	37.51	4.94
1955	40.67	31.74	8.93
1956	37.87	31.24	6.63
1957	44.48	32.81	11.67
1958	33.55	28.41	5.14
1959	29.43	23.78	5.65
1960	28.05	19.35	8.70
1961	21.96	17.35	4.61
1962	35.98	37.43	-1.45
1963	45.00	43.38	1.62
1964	33.02	40.27	-7.25
1965	27.61	39.54	-11.93
1971	21.92	31.81	-9.89
1972	20.10	31.19	-11.09
1973	18.09	29.36	-11.27
1974	15.08	26.23	-11.15
1975	15.25	24.17	-8.92
1976	13.64	20.85	-7.21
1977	13.93	19.70	-5.77
1978	14.04	18.91	-4.87
1979	13.89	18.49	-4.60
1980	14.17	18.82	-4.65
1981	16.45	21.55	-5.10
1982	18.24	21.97	-3.73
1983	15.99	19.89	-3.90
1984	15.00	17.90	-2.90
1985	14.02	19.17	-5.15
1986	17.39	21.94	-4.55
1987	15.80	—	—
1988	15.41	—	—
1989	15.78	22.28	-6.5
1990	15.70	22.00	-6.3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0年，第612、614页。  
1990年数字为作者估算。

人口统计口径几经变动，致使城镇数及其人口容量很难进行统一口径的精确的历史比较，但从我们掌握的资料中仍能看出总的趋势。1953年全国有城市166个，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为456个，比1953年增加了290个，增长1.67倍。镇的建制标准变化更大，建制镇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53

年全国有建制镇5 402个，1955年国务院规定建镇统一标准，其数量降为3 672个，1964年再次压缩镇的建制，全国建制镇缩为3 148个，“文革”期间继续萎缩，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国建制镇仅为2 660个。1984年放宽建镇标准，大大促进了建制镇的发展，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达到11 925个，比1953年增长1.21倍，比1955年增长2.25倍。如果把市和镇合起来计算，1990年市镇总数比1953年增加了6 813个，增长1.22倍。与此同时，市镇人口大规模增加，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市镇人口为29 651万，比1949年的5 765万增加了23 886万人，增长4.14倍。但是，同一时期农村人口增长更快，从1949年的48 402万增长到1990年的83 717万，增加35 315万人。因此，城镇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没能象城镇数量及其人口规模上升得那样快。

## (二) 城镇人口比重缓慢上升

多年来，官方公布的中国城镇人口比重是在几经变动统计口径的情况下得到的，因此，增长曲线波动很大。1949～1983年城镇人口比重平均每年增加0.3个百分点，其中有些年为负增长，但1984年一反常态，猛增8.4个百分点，到1989年竟高达51.7%<sup>①</sup>。这种戏剧性增长违反常理，很难让人接受。为正确反映中国人口城镇化水平，许多学者对官方公布的数字进行了调整。有的以城镇聚居非农业人口比重为75%进行调整，有的则取70%，还有的采用其他方法调整。马侠先生按城镇聚居非农业人口比重为75%调整的1983～1990年各年城镇化水平分别是19.8%，21.4%，22.8%，22.8%，23.6%，24.4%，25.0%，25.9%。应该说，这种调整后的结果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口城镇化的真水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市人口取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取不设区的市所辖的镇居

①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0年。

民委员会和县辖镇居民委员会人口。统计结果市镇总人口为29 651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6.23%，与马侠先生调整结果基本吻合。如果我们以调整结果和1990年普查结果作为中国城镇化的实际水平，那么，1983年比1949年增长了86.8%，34年间城镇人口比重仅增长9.2个百分点，年均增长0.27个百分点。1983年之后增长速度稍微加快，1983～1990年7年间增长6.4个百分点，年均增长0.91个百分点。总的看，1949～1990年共增长15.63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比重增长速度不仅低于市镇数量的增长速度，也低于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城镇人口比重增速与城镇人口数量增速的弹性比值约为1.0：2.8。长期以来中国城镇人口比重未能得到大幅度提高，原因之一就是城乡人口出生率的长期偏差所致。

## 二、城乡人口出生率无差异情况下的人口城镇化速度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探讨城乡人口出生率偏差对人口城镇化的影响程度。

首先假设城乡人口出生率无差异（以城镇水平为基准），其他影响城镇化的因素不变，计算这种城乡出生率无差异条件下的出生率所形成的农村人口规模，以便求出一个与城市出生水平相比较为理想的城镇人口比重，然后再与现实人口城市化水平比较，便可看出城乡人口出生率偏差对城镇水平的影响程度。我们选择的时间是1949～1990年，地域空间为全国，计算公式如下：

$$P_{00} = P_{40} \cdot (1 + \gamma_1) \cdot (1 + \gamma_2) \cdot (1 + \gamma_3) \cdots \cdot (1 + \gamma_{40})$$

自增率  $\gamma$ =城镇出生率-农村死亡率，1949年底农村人口  $P_{40}=48.402$  万人。

计算结果表明（见表2），在农村人口出生率等同于城镇水平的情况下，1990年农村人口将为90 823万。不过该方法计算的这一结果中包含着1949～1990年间农村向城镇转移出去的那部分人口，如与1990年普查结果

相比较，还需减去转移出去的人口及其自然增长数。1949～1986年农村迁出人口及其自增数共为16 209.063万<sup>①</sup>。1987～1990年农民向城镇转移的数字，我们以年均300万计算（“四普”表明1985～1990年年均转移300.4万人<sup>②</sup>），4年迁出1 200万人，其自然增长数约为12万人。这样，1949～1990年农村共向城镇迁出人口17 421万。

$$90823 - 17421 = 73402$$

在城乡出生率无差异条件下的1990年农村人口为73 402万，比第四次人口普查的83 717万要少10 315万。也就是说，如果1949年以来农村人口按照城镇出生率水平进行生育，到1990年农村人口规模比现实要少12.32%。

现在我们来计算无差异条件下1990年城镇人口比重。

$$\begin{aligned} \text{城镇人口比重} &= \text{城镇人口} / \text{总人口} \\ &= 29651 / (29651 + 73402) \\ &\approx 0.2877 \end{aligned}$$

我们知道，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城镇化水平为26.23%，可见，在城乡人口出生率无差异情况下，城镇化水平要比现实高出2.54个百分点。这2.54个百分点就是城乡出生率偏差对人口城市化的影响程度。

上面，我们考察的是1949～1990年的情况，如果再分阶段的具体分析城镇人口增长态势，就会发现1962年前后城乡出生率偏差影响城镇人口比重的变化方向是截然不同的。第一种情况，是在1962年以前，城镇人口出生率高于农村，这一时期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相对较快，有利于提高城镇人口比重。第二种情况，是在1962年之后，农村人口出生率偏高，在人口城镇化进程中起到了明显的掣肘作用。1961年底农村人口数为53 152

<sup>①</sup> 马侠《中国城镇人口增长宏观分析》，《人口学刊》，1992年第1期，第5页。

<sup>②</sup> 沈益民《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迁移状况和人口分布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5期，第47页。

表2

城乡出生率无差异情况下的农村人口

年份	年初农村人口(万) p	市出生率(‰) b	县死亡率(‰) d	理想自然增长率(‰) r=b-d	年末农村人口(万) p(1+r)
1949	—	—	—	—	48 402
1950	48 402	44.00	14.00	30.00	49 854
1951	49 854	44.00	14.00	30.00	51 350
1952	51 350	44.00	14.00	30.00	52 891
1953	52 891	43.00	14.00	29.00	54 425
1954	54 425	42.45	13.71	28.74	55 989
1955	55 989	40.67	12.60	28.07	57 561
1956	57 561	37.87	11.84	26.03	59 059
1957	59 059	44.48	11.07	33.41	61 032
1958	61 032	33.55	12.50	21.05	62 317
1959	62 317	29.43	14.61	14.82	63 241
1960	63 241	28.05	28.56	-0.53	63 207
1961	63 207	21.96	14.89	7.07	63 654
1962	63 654	35.98	10.37	25.61	65 284
1963	65 284	45.00	10.55	34.45	65 733
1964	67 533	33.02	12.17	20.85	68 941
1965	68 941	27.61	10.07	17.54	70 150
1966	70 150	24.77	8.82	15.95	71 269
1967	71 269	24.77	8.82	15.95	72 406
1968	72 406	24.77	8.82	15.95	73 561
1969	73 561	24.77	8.82	15.95	74 734
1970	74 734	24.77	8.82	15.95	75 926
1971	75 926	21.92	7.57	14.35	77 016
1972	77 016	20.10	7.93	12.17	77 953
1973	77 953	18.09	7.33	10.76	78 792
1974	78 792	15.08	7.63	7.45	79 379
1975	79 379	15.25	7.59	7.66	79 987
1976	79 987	13.64	7.35	6.29	80 490
1977	80 490	13.93	7.06	6.87	81 043
1978	81 043	14.04	6.42	7.62	81 661
1979	81 661	13.89	6.41	7.48	82 272
1980	82 272	14.17	6.47	7.70	82 905
1981	82 905	16.45	6.53	9.92	83 727
1982	83 727	18.24	7.00	11.24	84 668
1983	84 668	13.99	7.69	8.30	85 371
1984	85 371	15.00	6.73	8.27	86 077
1985	86 077	14.02	6.66	7.36	86 711
1986	86 711	17.39	6.74	10.65	87 634
1987	87 634	15.80	6.70	9.10	88 431
1988	88 431	15.41	6.70	8.71	89 201
1989	89 201	15.78	6.69	9.09	90 012
1990	90 012	—	—	—	90 823

本表是分市县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按照本文的要求，应是城镇出生率和农村死亡率，二者多少有些出入，但考虑到本表的计算原本就是一种假设，因此，上述微小的出入不会影响我们的结论。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0年第612、614页；1950~1953年、1966~1970年数字为作者推算，1990年农村人口增长是根据1990年前增长率推算。

万，使用表2中对应年的自增率和公式  
 $P_{t+1} = P_t \cdot (1 + \gamma_1) \cdot (1 + \gamma_2) \cdot (1 + \gamma_3) \cdots (1 + \gamma_i)$

计算结果，1990年农村人口为75 845万人，减去1962~1990年向城镇转移的人口14 909万（作者估算），及其自增数689.7万（作者估算）等于60 246.3万，这个数字与1990年的83 717万相比要少23 470.7万。也就是说，1962年以来，如果农村人口按城镇生育水平出生，那么1990年农村人口规模比现实要少23 470.7万人。这时的城镇人口比重是32.98% ( $29651/(29651+60246.3)$ )，比1990年普查结果高出6.75个百分点。这就是1962年以来由于农村人口出生率长期高于城镇，给中国人口城镇化水平带来的具体影响程度。当然，这只是反映在统计上的直接影响度，实际上，出生率偏差对人口城市化的影响不仅是2.54或6.75个百分点，因为农村人口出生率降低，减少了1亿多人口的压力，将会在资金积累、资源节约、粮食生产和消费以及人口素质上为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带来极为有利的条件，从而大大增强“城镇拉力”，推动人口城镇化。此外，现实中还会出现第三种情况，即城乡人口出生率趋同，出生率对城镇化的影响也逐渐消失。

### 三、城乡人口出生率趋同的条件评析

人口出生率受多种条件的制约，如人口的年龄构成（特别是育龄妇女比重）、性别构成、在婚率、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工业化程度）、文化教育普及程度、妇女就业程度、人口政策及妇女生育观等。这些因素其中之一的重大变动，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口出生率的变动。

在人口内在方面，主要有年龄构成、性别构成和妇女在婚率等对人口出生率产生影响，而社会经济因素对出生率的影响则要通过妇女的生育行为表现出来。因此可以说，出生率的高低最终取决于生育率和妇女人数在总人口中比重的高低。这样，在生育率既

定的前提下，妇女人口比重，特别是育龄妇女比重就成为出生率的决定性影响因素。多年来，农村育龄妇女人数及其比重的增加，一直是中国农村出生率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在1985年开始的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中，仍可以看到妇女人口比重增长的背景。据预测，中国育龄妇女总数在下个世纪初期才能达到峰值，但生育旺盛年龄段20~29岁组妇女人数1992年之后便开始缓慢下降。为此，一方面妇女人数的继续增加，将维持较高的农村人口出生率，但同时由于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比重开始下降，也给出生率下降带来有利因素。可以预计，目前乃至今后若干年内，年龄构成，特别是育龄妇女比重尚不能形成农村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的充分条件。在进行不同类型地区生育比较时便要考虑性别构成，从全国来看，性别构成是正常的、稳定的。1982年中国性别比为106.3，1990年为106.6，相差甚微，未来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此，在近期性别构成不会引起农村出生率出现明显变动。

值得一提的是妇女在婚率。在中国，结婚率较高，婚姻关系稳定，绝大多数生育行为是在稳定的婚姻中实现的，妇女在婚率的变动无疑会影响人口出生。近年来农村离婚、独身现象日趋增多，在婚率稍有降低。这将会在未来农村人口出生率下降中起到一定作用，但不会太显著。

在社会经济方面，经济发展水平是人口出生率下降的最根本的决定因素。一般来说，随着经济的高度发展，人均收入达到千余美元之后，出生率会自然下降。影响出生率的经济因素最直接、最根本的是工业化、城市化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人们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农村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一方面有赖于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另一方面有赖于城镇化的发展。农民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完成劳动方式、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进而更新生育观念；另外，随着现代工业成分向

农业的渗透，农业中机器生产逐渐代替手工劳动，现代化的生产方式事必促使农民生育由传统型转向现代型。目前，中国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落后，农民年均收入不足600元，而且东西部差别很大，在农村实现现代生产方式还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另外，许多研究表明，在经济起步时期，收入的增加有时反而会刺激人口出生。因此，在现阶段，当农民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尚未发生重大变化，城市文明尚未完全进入农民家庭之前，即使农民经济收入有所提高，经济发展也难以促成农村出生率的自然下降，并达到城镇水平。

妇女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率与其生育率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生育率越低。但从中国情况看并不是如此（见表3）。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中国农村教育获得了巨大发展，妇女受教育程度有了很大提高。从河北省情况看，文盲率为35.31%，说

表3 不同受教育程度育龄妇女的生育率

受教育程度	总和生育率	
	1981	1986
大学	1.42	1.11
高 中	1.88	1.82
初 中	2.19	2.13
小 学	2.72	2.48
文 盲	2.31	2.95

资料来源：刘铮《人口现代化与优先发展教育》，《人口研究》，1992年第2期。

明近65%的农村妇女达到了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但在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中，小学程度占了64.33%，与总和生育率为更替水平的初中程度还有相当的距离。随着《九年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农村妇女生育率将会降至更替水平，但继续降至城镇水平还不是短期内能办到的事情。同教育水平一样，就业水平也与生育率呈反向相关。长期以来，农村妇女形式上表现为百分之百的就业（特点为季节性），这种就业方式掩盖了劳动力大量过剩状况，因此，虽然就业率高，但并未对生育率下降产生明显的影响。农村改革使农村工业有了一定发展，一些妇女加入到乡镇企业大军中去，才在真正意义上提高了妇女就业率和就业水平。随着乡镇工业的继续发展，妇女生育率将会有所下降。

促使农村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因素，除以上客观条件外，人口政策将继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上述各因素不同，人口政策具有一定强制性。在人口内在和社会经济诸因素不能引起人口出生率自然下降的情况下，人口政策仍然是一种有效的选择。不过受生存环境，特别是经济条件的最终制约，中国农村生育率难以降到城镇水平，也就是说，在现阶段，无差异出生率的实现条件尚不具备。

（本文责任编辑 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

### 勘误

- (1) 1993年第4期第4页表4中，总和生育率全国孩次合计：“0.2123”应为2.2123。
- (2) 1993年第5期第17页条栏倒数15行“人口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比重最高，为37.22%（见表11）。”  
值得注意的是，少数民族女性待业人口”应接左栏倒数12行之前。  
特此更正，并向作者及广大读者致歉。